

吊灯3C 进口报关，进口单证

产品名称	吊灯3C 进口报关，进口单证
公司名称	东莞市鹏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500.00/个
规格参数	联系人陈小姐:15989241391 联系人陈小姐:15989241391 联系人陈小姐:15989241391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路7号1栋329室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5989241391

产品详情

吊灯3C 进口报关，进口单证 联系人陈小姐 15989241391

鹏通进口物流供应链拥有1000多个品目共计2万多个成功进口案例经验，依托长期以来积累的进口通关经验，公司整合进口物流、商检、海关等各环节资源，打造了“物流+金融+互联网”的全新进口代理模式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球门到门进口一条龙全体代理服务，包括预付货款、国外上门提货、进口海运空运、进口商检报关、香港中转仓储、国内拖车送货到门等等。鹏通进口物流供应链目前在上海、深圳、广州、佛山等地均设有网点，可以为国内大中小企业提供更贴心更省钱的进口物流方案。

鹏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上海为总公司，我们一共有十二家分公司，分别上海，宁波，昆山，青岛，厦门，北京，天津，武汉，广州，深圳，成都，大连，从事过多种货物的报关清关，比如化工品危险品 本公司在全国有十二家分公司，从1997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着进口清关报关等一系列的服务，涉及范围广，服务细心，帮助客户省钱省力省心。成立20多年，一直履行着专注专业的精神，专注于进口的创新理念，全球进口门到门的服务！选择我们你就选择了成功！

电器进口清关需要的材料：

报关需要通关资料

进口合同

进口INVOICE

进口装箱单

海运提单

提货单（正本海运提单背书）

各种进口许可证或者3C证（根据海关编码决定）

电器报关报检需要的时间

到货通知补料，到达码头前（仅限广东，福建地区，上海宁波等无需补料）

换单（预计半天左右的时间）

报关，时间为半天

交税，及时交税

查验，预计1天（不一定查验）

放行送货

整体通关时效为2-3个工作日

免3C申请

为可用，测试所需的产品

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部件

最终用户维修为目的的所需产品

工厂生产线/成套设备生产线所需设备/部件

仅用于商业展示，但不销售的产品

以整机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件

暂时进出口后需退运出去的产品

以整机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/或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件

四．3C单证进口清关

客户工厂或者发货人已申请好3C证书提供扫描件即可，无需正本

我司提供3C证书进口（我司累计15000多种3C产品进口，有全套的进口单证）

我司专业代理各种CCC产品进口报关，包括：冰箱进口报关代理，洗衣机进口报关代理，咖啡机进口报关代理，玩具进口报关代理，灯具（台灯，吊灯等），瓷砖进口报关代理，汽车配件（车灯，玻璃等），电线电缆进口报关代理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进口报关代理

鹏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上海分公司：上海鹏特姆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美盛路27号烨博大厦8楼

服务口岸：上海机场/洋山港/外港/吴淞码头/洋山保税区/外高桥保税区

苏州分公司：昆山鹏通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昆山物流园区物流大厦7楼

服务口岸：昆山保税区/昆山物流园区，协助苏州企业连同上海口岸同时作业

深圳分公司：深圳鹏帝姆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荣大厦18楼

服务口岸：盐田港/蛇口港/皇岗口岸/文锦度口岸/深圳湾口岸/沙头角口岸/深圳机场/盐田保税区/前海自贸区/坪山保税区

广州分公司：广州鹏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华广场18楼

服务口岸：南沙港/黄埔老港/黄埔新港/新沙码头/广州机场/黄埔保税区

佛山分公司：佛山市鹏特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金安大厦8楼

服务口岸：勒流港/三山港/覆盖江门/中山等工厂企业

东莞分公司：东莞市鹏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新基路新创基智慧港A座3楼

服务口岸：沙田码头/虎门码头/龙通码头/寮步车检场

另设青岛/天津/大连/厦门/重庆机场/成都机场/郑州铁路/武汉铁路办事处，联合海运/空运/铁路等多渠道清关

进口部业务经理：陈玲（Constance）

手机：15989241391（微信同号） Q Q: 2850827498

邮箱：constance@chinapantom.com

新闻播报-----

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YIQING防控期间（以下简称YIQING期间）进出境货物的快速验放，减少人员聚集，有效防止YIQING传播，现就YIQING期间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，可选择以下方式，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：

（一）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、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。

（二）通过电子邮件、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，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。

二、因进出境货物具有特殊属性，需海关查验人员予以特别注意的，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声明。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，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（盖章）。三、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，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、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。特此公告。海关总署 2020年2月11日